

债券简称: G19 城南1(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2221.SH

债券简称: 19 盐城城南债01(银行间)

债券代码: 1980198.IB

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6 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19年8月 日

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盐城城南建投”）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19 城南1（上交所）、19 盐城城南债01（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52221.SH、1980198.IB
- 4、发行规模：10亿元
- 5、发行品种：企业债
- 6、发行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7、债券利率：6.00%

8、担保方式：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和监事变动

根据相关文件，任命朱鸿根先生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国成先生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朱鸿根先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高尚德先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朱鸿根先生，男，现任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丰县农业局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办事员、大丰县土地管理局法规监察股股长、地籍股股长，盐城市土地管理局地籍事务所副所长、土地勘测事务所所长、地籍事务所所长，市国土资源局地政地籍处副处长建设用地处处长。2010年任盐城市国土局局长助理、建设用地处处长、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11年10月任盐城市城南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朱国成先生，男，现任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盐城市郊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市郊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技术信息科副科长、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生产经营科办事员和科员、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基建科副科长、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投资处处长，兼任行政许可服务处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投资处处长，兼任行政许可服务处处长、市发改委主任助理、投资处处长、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留公务员身份）、市城南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南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董事和监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8月29日